

國立政治大學社區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鄰近社區之合作，有效推動整體發展規劃，以實踐社區營造理念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委員會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研議社區發展之推動方案與具體措施。
二、規劃社區共同合作之事項。
三、規劃社區交流與聯誼活動。
四、研議其他社區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之範圍為本校校園未來發展有關之景美溪東、西岸之文山區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。副校長為召集人，總務長為當然委員；校內委員六至八名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代表擔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社區熱心公益人士擔任之。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兩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、主持之。
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本委員會與本校相關之決議事項，應經本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交由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；其他事項函請政府相關單位參辦之。
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之政府機關、各級民意代表、專家學者、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及本校各單位列席提供諮詢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提案如下：
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。
二、各院系所與一級行政單位提議事項。
三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前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，以書面提交總務處排入議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務處秘書兼任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